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99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政達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證菴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本院 111年度台上字第2979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蕭　胤　璟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